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_假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_代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_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對於本縣各溪流淤積及雜草叢生情形，請水利城鄉處積極督促務必於 5 月底前完成清淤及雜草清除工作，以降低汛期水患危害。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天氣逐漸炎熱，請消防局、教育處會同校外會加強宣導，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安全。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府 103 年第一季(1~3月)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府 103 年 3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電子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考評不佳者，請業務單位加強在職訓練或調整職務。

四、教育處報告：為辦理「103 年度教育處業務宣導暨檢討會」，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消防局報告：為辦理本局「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2014 第九屆鳳凰盃全國消防人員慢速壘球錦標賽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主計處提：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四、主計處提：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主席：

(一) 各項工程請各單位全力以赴、盡速辦理。

(二) 請各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三) 請持續加強同仁服務態度，務必更謹慎認真。

(四) 感謝范處長積極督辦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道路工程，爭取於 8 月底前部分通車、10 月底前全面通車。

(五) 客家土樓、閩南書院、泰雅文物館及苗栗特色館等，請積極蒐集並購置史料、文物等，以充實館藏，爭取於 8 月底前完成。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腸病毒危害影響學童問題，請衛生局、教育處加強宣導防範，以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二、為因應國內豬肉價格高漲，請衛生局、教育處要求各校注意營養午餐的食材供應，尤其使用肉品之品質，以保障學生飲食安全衛生。

三、有關中央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部會已完成經費分配，請水利城鄉處、農業處積極了解，並主動爭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

四、各單位對於所屬各民間社團組織辦理各項活動時，為加強互動聯繫交流，各主管仍應指派人員列席，以示尊重。

五、重申各單位對於通報或檢舉有不肖業者任意傾倒各項廢棄物案件，如無法立即確認權責單位時，應由受理單位邀集環保局、地政處、農業處、水利城鄉處、工商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會勘查

處，以杜絕違法事件。

伍、散會：上午 8 時 15 分。